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博曼

告訴代理人 呂光律師

張聰耀律師

吳詩儀律師

聲請人 德商巴斯夫歐洲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gmar Duelberg Georg Franzmann

告訴代理人 呂光律師

陳佳菁律師

李協書專利師

相對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楊明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奕霖等人等涉犯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08年度智訴第7號），聲請對被告余逸民後續委任之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楊明勳律師就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2、20至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該部分秘密保持命令效力所及之人開示。
- 二、楊明勳律師就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2、20至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料，僅得持有、閱覽本院提供之電子檔案，但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或其他方式重製之。

01 三、楊明勳律師就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持有、
02 閱覽。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編
05 號2、20至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
06 料，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事項，聲請人前已就此聲請對本
07 案被告等及其全體辯護人裁定限制閱覽(本院111年度智秘聲
08 第2號、112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113年智秘聲第1號)核准在
09 案，而被告余逸民於訴訟中復委任楊明勳律師即相對人為辯
10 護人，爰聲請對楊明勳律師就上開訴訟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
11 令，並命相對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編
12 號2、20至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
13 料，僅得持有、閱覽本院提供之電子檔案，但不得以抄錄、
14 攝影、複製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而附表一編號4、5因涉及個人
15 隱私及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密，相對人則不得持有、閱覽等
16 語。

17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18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19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20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21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2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3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4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
25 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26 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
27 案件審理法(下稱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3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核發秘保令部分：有關就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
31 表三編號2、20至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

01 訴訟資料部分，均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而聲請人亦提供
02 相關之保密措施核符前開營業秘密之規定，業據本院109年
03 度聲字第57號、111年度智秘聲字第2號、112年度智秘聲字
04 第5號及113年度智秘聲第1號裁定認定綦詳，是就附表一編
05 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2、20至23、31至38、40、52至
06 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料，認已符合修正前智慧案件審理
07 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為平衡兩造之權益，聲請人就上開
08 資料聲請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保令，應屬有據。

09 (二)限制閱覽部分：

10 1.聲請意旨上開所述，業經本院核對112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裁
11 定無誤，則聲請人併將相對人列為限制閱覽對象，聲請限制
12 其等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6、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2、20至
13 23、31至38、40、52至54及56至61所示之訴訟資料，僅能持
14 有、閱覽本院提供之電子檔案，但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
15 或其他方式重製之，應屬有據，其聲請應予准許。

16 2.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訴資料，因涉及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
17 密，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訴訟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亦
18 未據起訴書援引為本案證據使用，若准許閱覽，恐侵害第三
19 人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個人隱私，亦據本院111年度智
20 秘聲第2號、112年度智秘聲第5號裁定認定在案，是聲請人
21 所請就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訴訟資料不應准許相對人持
22 有、閱覽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第24條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育駿
27 法官 李信龍
28 法官 鄭朝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關於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部分，不得抗告。

31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

02

03

04

05

06

07

書記官 黃淑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表一

編號	電子卷證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卷宗頁碼
1	SEC_003	章世豪2019年4月10日調查筆錄	章世豪2019年4月10日調查筆錄	P1-10
2	SEC_003		章世豪2019年4月11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P11-16
3	SEC_003		圖表(通訊監察截獲之圖表, 上載JCEM)	P17-22
4	SEC_005	台積電所用化學品名稱、用途一覽表	台積電說明簡報	P1-18
5	SEC_010	POPPE CLAUS秘密筆錄	POPPE CLAUS居留證影本	P15-16
6	SEC_011	章世豪、蘇倉永秘密筆錄	章世豪2019年4月10日第1次調查筆錄	P13-22

附表二

編號	電子卷證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卷宗頁碼
1	SEC_001	臺灣巴斯夫、德商巴斯夫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	告證33號：告訴人台灣巴斯夫管道儀表流程圖(2013.10.7 -0001)	P135
2	SEC_001		告證34號：告訴人SHE Review Step1+2文件	P136-161
3	SEC_001		告證35號：告訴人台灣巴斯夫管道儀表流程圖(2013.08.04-0001)	P162
4	SEC_001		告證36號：告訴人大陸嘉興廠管道儀表流程圖(2015.10.00 -0000)	P163
5	SEC_001		告證38號：告訴人台灣巴斯夫未來計畫	P166-167
6	SEC_001		告證39號：告訴人台灣巴斯夫管道儀表流程圖(2012.11.23-0002)	P168-171
7	SEC_001		告證43號：巴斯夫台灣管道儀表流程圖(2014.9.28-0003)	P172
8	SEC_002	巴斯夫公司電子級硫酸鑑定報告	附件1號：本公司P&ID圖(2013.10.7-0001)	P23
9	SEC_002		附件2號：本公司SHE Review Step1+2文件	P24-74
10	SEC_002		附件3號：本公司P&ID圖(2017.08.04-0001)	P75
11	SEC_002		附件4號：本公司大陸嘉興廠P&ID	P76

(續上頁)

01

			D圖 (2015.10.20-0001)	
12	SEC_002		附件6號：巴斯夫台灣未來計畫	P80-81
13	SEC_002		附件7號：本公司P&ID圖(2012.1 1.23-0002)	P82
14	SEC_002		附件8號：本公司P&ID圖(2013.1 0.7-0002)	P83
15	SEC_002		附件9號：本公司P&ID圖(2013.1 0.7-0003)	P84
16	SEC_002		附件10號：本公司P&ID圖(2014. 9.28-0003)	P85
17	SEC_002		附件11號：本公司P&ID圖(2018. 12.28-0003)	P86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電子卷證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卷宗頁碼
1	SEC_001	臺灣巴斯夫、德商巴斯夫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	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本文及附件委任書	P1-11
2	SEC_001		附表1：以扣案之硫酸P&ID圖與告訴人硫酸P&ID圖之比對表	P11 反 -20 反
3	SEC_001		告證16號：被告陳威廷聘雇契約	P21正反
4	SEC_001		告證17號：告訴人2011年10月6日第二版保全管理作業指導書	P22-33反
5	SEC_001		告證18號：告訴人2019年1月7日第六版之保全管理作業指導書	P34-41
6	SEC_001		告證19號：告訴人2013年3月25日第二版生產部保安管理作業程序	P42-45反
7	SEC_001		告證20號：告訴人2017年11月23日第六版生產部保安管理作業程序	P46-49反
8	SEC_001		告證21號：告訴人2011年3月3日第一版工程部資訊及保安管理程序	P50-56
9	SEC_001		告證22號：告訴人2018年3月26日第四版工程部資訊及保安管理程序	P57-63
10	SEC_001		告證23號：告訴人2016年11月1日第六版QM e-flow系統及相關資訊安全管制作業	P64-67
11	SEC_001		告證24號：告訴人2017年1月10日第七版QM e-flow系統及相關資訊安全管制作業	P68-71
12	SEC_001		告證25號：被告等在職期間參加之教育訓練紀錄	P72-75
13	SEC_001		告證26號：告訴人2013年版行為	P76-84

			準則教育訓練簽到簿	
14	SEC_001		告證27號：告訴人2013年版行為準則	P85-104
15	SEC_001		告證28號：告訴人2016年版行為準則暨其與2013年版行為準則之比較表	P105-119
16	SEC_001		告證29號：被告等簽署之2013年版行為準則收受確認書	P120-123
17	SEC_001		告證30號：告訴人2015年4月10日舉辦之「法律訓練」簽到簿	P124-132 反
18	SEC_001		告證31號：被告黃奕霖西元2017年5月31日電子郵件	P133正反
19	SEC_001		告證32號：桃檢2019年3月12日桃檢坤為108偵1664字第1089016511號函	P134
20	SEC_001		告證37號：告訴人2016年9月29日與JCE/Nisshin討論之電子郵件	P164-165
21	SEC_001		告證44號：告訴人「Working Instruction Inspection Standard of H2SO4 series作業指導書(BASF)」	P173-180 反
22	SEC_001		告證45號：告訴人「Expire IBC issue (BASF)」塗遮版	P181-187 反
23	SEC_001		告證46號：告訴人「NEW IBCs cleaning」簡報	P188-190
24	SEC_001		告證47號：最高法院2009年度台上字第7316號刑事判決	P191-193
25	SEC_001		告證48號：被告余逸民之離職清單	P194正反
26	SEC_001		告證49號：被告林佳葳之離職清單	P195正反
27	SEC_001		告證50號：被告許鴻呈之離職清單	P196正反
28	SEC_001		告證51號：被告陳威廷之離職清單	P197正反
29	SEC_001		告證52號：被告葉文豪之離職清單	P198正反
30	SEC_001		告證53號：2019年1月7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	P199正反
31	SEC_002	巴斯夫公司電子級硫酸鑑定報告	鑑定報告信件本文及附件列表(共22頁)	P1-22
32	SEC_002		附件5號：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CE/Nisshin討論之電子郵件	P77-79
33	SEC_004	刑事局製作電子級硫酸製程圖比對報告	刑事警察局2019年5月15日函電子級硫酸P&ID比對表	P1-28

34	SEC_006	蘇倉永秘密筆錄	蘇倉永2019年2月22日第1次調查筆錄	P1-12
35	SEC_006		蘇倉永2019年2月25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P13-22
36	SEC_006		圖表(通訊監察截獲之圖表, 上載JCEM)	P23-40
37	SEC_007	POPPE CLAUS秘密筆錄	POPPE CLAUS 2018年9月27日訊問筆錄(共4頁)及證人結文、通譯結文	P1-8
38	SEC_008	圖表	圖表(查扣之圖表, 上載日化機械、有黃奕霖簽名)	P1-8
39	SEC_009	臺灣巴斯夫、德商巴斯夫刑事告訴狀	刑事告訴狀本文及附件委任狀	P1-16
40	SEC_009		附件一: 營業秘密列表	P17-20
41	SEC_009		告證1號: 德商巴斯夫歐洲公司官網上之公司簡介乙份	P21-26
42	SEC_009		告證2號: 台灣巴斯夫公司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乙份	P27-28
43	SEC_009		告證3號: 經濟部2006年4月21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函乙份	P29-32
44	SEC_009		告證4號: 經濟部2010年11月1日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之函乙份	P33-38
45	SEC_009		告證5號: 被告林佳葳勞工保險卡乙份	P39-40
46	SEC_009		告證6號: 被告葉文豪勞工保險卡乙份	P41-42
47	SEC_009		告證7號: 被告許鴻呈勞工保險卡乙份	P43-44
48	SEC_009		告證8號: 被告黃奕霖與伊默克公司(台灣巴斯夫公司之前身)簽訂之聘雇合約乙份	P45-46
49	SEC_009		告證9號: 被告余逸民與台灣巴斯夫公司簽訂之聘僱契約乙份	P47-48
50	SEC_009		告證10號: 自由時報2019年1月8日網路新聞乙份	P49-50
51	SEC_009		告證11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9年2月15日刑偵七一字第1083600402號函乙份	P51-52
52	SEC_009		告證12號: 被告葉文豪所寄送、告訴人所有之「Technical Meeting for Sulfuric Acid ElectronicGrade」檔案乙份	P53-66
53	SEC_009		告證13號: 被告余逸民所寄送、告訴人所有之「Working Instruction_Tank Flushing	P67-92

			Process」檔案乙份	
54	SEC_009		告證14號：被告余逸民所寄送、告訴人所有之「Supplier Process Change Notice_NH40H Product (Line 4)」檔案乙份	P93-100
55	SEC_009		告證15號：告訴人公司「資訊保護及網路安全員工守則(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Cyber Security Employee Guide)」暨其中譯文乙份	P101-132
56	SEC_010	POPPE CLAUS秘密筆錄	POPPE CLAUS 2018年9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P1-14
57	SEC_010		釋明事項表	P17-28
58	SEC_010		圖表(查扣之圖表，上載JCEM)	P29-58
59	SEC_010		POPPE CLAUS 2018年9月3日第2次調查筆錄(共4頁)	P59-66
60	SEC_011	章世豪、蘇倉永秘密筆錄	蘇倉永2019年2月22日第1次調查筆錄	P1-12
61	SEC_012	電子級硫酸P&ID圖	圖表(查扣之圖表，上載日化機械、有黃奕霖簽名)	P1-8